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

地址：10341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傳　　真：(02)25220709
聯絡人及電話：王永煌(02)25220708
電子郵件信箱：ashesofmoon@hp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國健慢病字第10806009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成人預防保健「健康加值」方案之費用申報檢核機制，惠請貴局(會)協助轉知所轄醫事機構(會員)，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8年9月4日健保醫字第1080011724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「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」第2點及第3點第7款規定略以，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提供成人預防保健「健康加值」方案，應向健保署提出辦理該服務項目之申請。

三、本署業請健保署自108年11月(費用年月)啟動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之費用申報受理端(RAP)檢核機制，屆時未完成申請之機構，該項服務之申報費用將予退件處理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醫事檢驗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/09/20 15:46:50